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（收據抬頭）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市（縣）　市（區）（里）　路（街） 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郵遞區號	

土地坐落

區　　段　　小段

地號(請逐筆填寫、最多 10 筆)

共　　筆

◎公共設施用地皆加註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」及「公共設施保留地條件」。

此　致　□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■高雄市仁武區公所

高市　　字
第　　號
年　月　日　時

申請人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說明事項：

1．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 5 筆以內者，收取新臺幣 100 元，逾 5 筆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；不同地段應分別申請並分開計價。

2．受理申請時間 上班日 上午 8:00~12:00　下午 1:30~5:00。